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冀财社【2019】43 号文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转移支付预算 200 万元,2020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

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
2.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3.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收到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冀财社【2019】43 号文,

按照分配方案将补助 200 万元分解下达至各个单位。资金分解下达的时限及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执行。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能建补助共支出 186.95 万元,执行进度 94%。主要用于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保证了 2020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2020 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运行平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南宫市部门工作活动(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年度)

工作活动(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冀财社【2019】43号

工作活动(项目)承担单位: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工作活动(项目)主管部门: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类型: ☐预算申报前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2021年 4月 21日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冀财社【2019】43号 李庆海		联系电话	5220128
财务负责人	刘钧		联系电话	18632926988
单位地址	南宫市东进大街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0年1月 实际开始：2020年1月		计划完成：2020年12月 实际完成：2020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200	200	186.95
中央财政资金		200	200	186.95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为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重点医疗设备配备，提升妇产科和新生儿科服务能力，切实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		
	年度目标	用于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为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重点医疗设备配备，提升妇产科和新生儿科服务能力，切实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妇幼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加强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明显提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确保培训资金专款专用	按要求列支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师业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100%

三、南宮市部門(單位)工作活動績效評價共性指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三、南阳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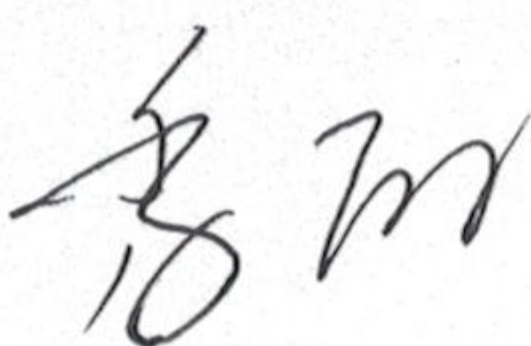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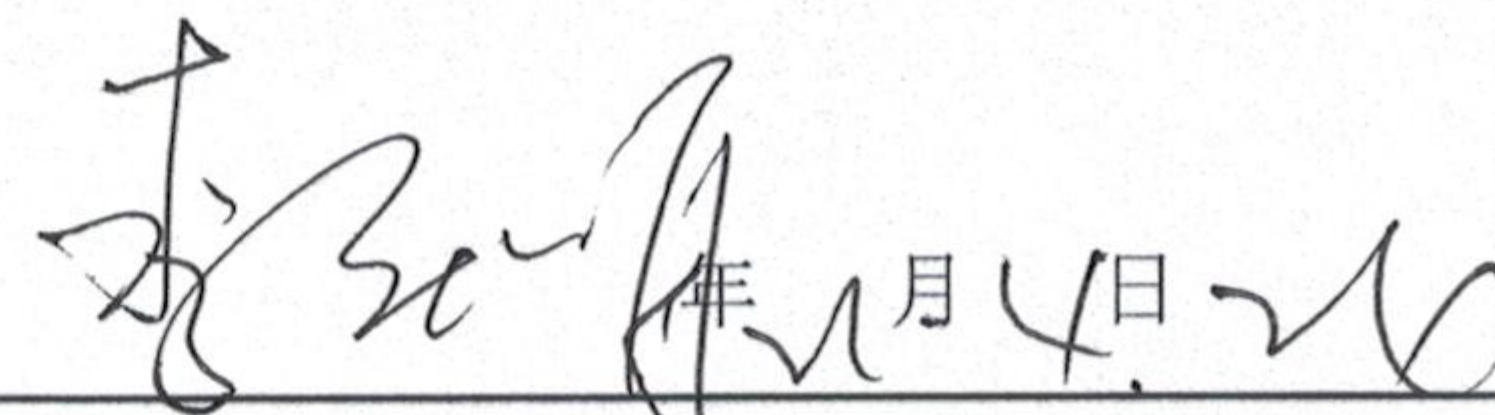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保障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得分。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得分。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三、南宫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四、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工作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定级				
优秀 ☒ 良好 ☐ 一般有效 ☐ 无效 ☐ 无法显示成效 ☐				
需要说明问题				
自评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本人签字
	李庆海	副局长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侯秀丽	科长	南宫市妇幼保健院	
	刘钧	财务股长	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意见	未聘请中介机构填: 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